

开封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餐厅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开封市消防救援支队

受委托方(以下称乙方):河南金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开封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餐厅就餐服务与管理,并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甲方机关餐厅就餐服务及管理。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委托合同实施地点:开封市消防救援支队餐厅

2. 委托工作范围和内容:开封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餐厅食材配置的服务与管理。① 配合甲方对配送食材质量、数量、质保期进行验收(需甲方、乙方、配送公司三方签字确认),发现不合格食材立即报甲方处理;②食材的分类存储、库存管理及先进先出执行;③成本核算与控制、进行逐日消耗登记;④主副食品加工制作;⑤就餐服务、餐具清洗消毒、餐厅及后厨卫生管理;⑥防火、防盗、防投毒、防疫等安全管理;⑦设备日常维护保养。

第三条 本次委托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满一年终止。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

一、本合同项目劳务费用为每月 47600 元(大写：肆万柒仟陆佰元整)。

合同费用包含(不限于)所有材料(低值易耗品)、人员费用(包括工资、加班、社保福利费、各类保险费等国家、行业、地方法规规定的所有费用)、办公费、工装费、车辆运行费、通讯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还包括为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服务及管理工作所涉及到的的一切相关费用。

二、应答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因素,合同执行期间除工作任务发生变化调整相应费用外,其他不作调整。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指定本项目管理单位,负责对乙方执行合同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考核,负责相关问题协调处理。

2. 负责对乙方派出人员进行审查,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甲方如发现乙方提供的人员不满足工作要求的,有权要求更换或增加人员数量;对乙方服务不到位或人员缺岗有权进行监督。

3. 对乙方的节约用水用电控制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如发现乙方有故意浪费水电或将水电资源用于工作外其他方面,有权从支付乙方的合同费用中扣除超出部分的相应费用。

4. 依据合同,按照乙方承担工作每月进行综合考核(食材管理 30%、卫生安全 40%、满意度 30%)。考核不合格的,应在每月结算时扣除乙方相应的管理费用。

5. 甲方为乙方派出人员免费提供住宿，其他办公交通、通讯等由乙方自行解决。

6.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7. 甲方每月对就餐满意度进行测评，当月测评结果低于 80%，扣除当月服务费 5%。连续三个月就餐满意度低于 80%的，甲方可提前终止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具备相关经营资质，必须服从甲方有关部门的监督，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按照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

2. 必须按时、安全、卫生、合格的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内容；

3. 必须厉行节约，按甲方核定的水电指标节约用水用电；

4. 负责后厨设备的日常运行和保养；必须按合同及应答文件的要求需配备服务及管理人员，所派人员必须具有健康证和上岗证书，上班时间统一穿工作装，佩戴工作卡；必须严格人员管理，服务及管理中出现工作人员打架斗殴等行为，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并负责消除给甲方带来的不良影响。在合同执行期间更换人员必须经甲方同意。保证乙方项目经理在该项目的实地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7 天 / 月。

乙方项目经理为王伟，联系方式：15981866600；乙方项目副经理为郭喜建，联系方式：18537893976。

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副经理及厨师，需提前 15 天报甲方批准。

项目经理或厨师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乙方收到更换要求后，应在 15 天内更换其不合格人员。

5. 乙方派驻人员结构为：厨师长 1 名(可由厨师兼任)，厨师 2 名，配菜员 1 名，面点师傅 1 名，餐厅服务员 2 名，洗碗工 1 名。甲方不定时对人员进行点名，若点名不足 8 人累计 3 次以上，每少一人次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15%。

6. 乙方必须认真履行职责，在服务及管理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出现任何事故和问题，乙方均承担全部责任；

7. 必须确保甲方提供设备设施正常安全运行，因乙方人为故意或违规操作造成甲方设备设施损坏的，乙方承担造成设备设施损坏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8. 严格控制成本，科学合理制定食谱，并按食谱按质按量完成每天菜品及主、副食制作；严禁利用工作便利克扣食材或者变相谋取利益。

9. 甲方如有临时性工作任务需要厨师，乙方需及时协调派遣人员保障工作顺利进行，不得在现有派驻人员中抽取。

10. 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劳务关系。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保证派出人员的工作时间、休息时间、薪酬待遇、劳动保护、社会保险、交通费、通讯费等，负责其派出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问题，并承担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人员伤亡、安全事故等法定责任和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承担因疏于管理或违规运行操作造成的设施设备事故而引起的损坏、报废、其它伤害等所有

的责任和经济；承担派出人员违法违纪的法定责任；承担因用工或工资发放标准不符合相关规定造成的纠纷等责任。

11. 按照合同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制定服务管理方案及工作制度报甲方项目管理部门审批后实施。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相关管理制度，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更换。

12. 乙方保证甲方免予承担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发生的及可能给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任何安全责任，甲方如因此承担责任，有权向乙方追偿。

13. 乙方负责协调、处理地方关系，包含市场监督局等相关局委。

14. 乙方负责提供工作人员本身所需的服装、口罩、头套、手套等卫生用品、用于体现公司管理制度所需的设备、设施（包含但不限于打卡机、档案夹、制度牌）等物品、及卫生工具等相关物品。

15. 乙方须做好逐日消耗登记。因乙方存储不当导致的食材变质、浪费，由乙方按采购价赔偿。

16. 乙方应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制度，食品加工制作应严格操作流程，做好食品取样、留样，留样保存 48 小时备查。做到分线加工、生熟分开。肉类、水产品和蔬菜原材料，应分水池清洗、分器皿盛放、分案板（刀具）切配，不得混用，防止交叉污染。加工使用过的操作台、案板和容器，必须及时清洗消毒，使用过的刀具须置于专用工具柜内上锁管理。

17. 乙方负责保持餐厅所有库室场所干净整洁，灶台、炊具、案

板、餐桌等清洁无垢，摆放整齐，地面无油污、无味、无杂物。餐厨具应坚持每餐清洗消毒，每日对食堂、操作间、主副食库等进行通风消杀。采购、存放、制作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建立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

18. 乙方工作人员应符合国家食品健康卫生相关从业要求；保持良好的卫生健康习惯；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手套，并把头发置于帽内，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戴戒指项链手镯等配饰加工食品等；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并将相关印证材料交于甲方，食堂从业人员一旦患上传染性疾病（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成渗性皮肤病等）不得从事食堂食品加工及相关工作；非餐厅工作人员严禁擅自进入食堂操作间。

19. 按照协议要求提供结算资料。

第六条 有关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每月 10 日前提供上月发票，每月月底之前结算上一月费用，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因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假发票，导致未能及时付款或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不现金结算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运行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所

有经济损失，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相关责任。

2. 经甲方检查，凡发现乙方人员违纪现象严重或发生有影响的违纪情况以及造成损失的一些情况，甲方依据考核细则从其合同费用中扣除其违纪应扣款项，情况严重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发生多起严重违纪事件的或给甲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和经济损失。

3. 乙方私自采购食材或使用非甲方提供食材的，每次处以合同月费用 10% 的违约金，累计 3 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乙方未严格执行食材验收导致使用不合格食材的，承担全部食品安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未按规定留样或篡改留样记录的，每次处以 2000 元罚款。其他涉嫌违法问题，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者更换，承担相应的费用和责任，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5. 乙方未按相关标准进行运行操作，造成设备设施无法正常使用，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6. 甲方对乙方日常工作检查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可按约定内容扣除相关费用。

7. 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需提前终止协议的，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无论何种原因，而未能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的，违约方应偿付对方服务期限费用 20% 违约金。

8. 因乙方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如群体性食物中毒），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转包、承包。如存在上述情况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50%的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管理权，协助甲方作好相应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有关设备、办公及住宿用房、提供的服务及设备设施运行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乙双方确认并承诺本合同送达地址、联系方式正确无误，合同履行中的通知送达及涉及诉讼过程中的文书送达皆以此地址为准，若当时一方送达地址、联系方式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以邮寄方式被拒绝签收或无人签收，邮件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并由当事一方承担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起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甲方：开封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河南金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人
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人
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1831780709

联系电话：15237196616

签订日期：2025年7月4日

签订日期：2025年7月4日